

公告编号: 2015-011

证券简称: 鸿图建筑 证券代码: 430722 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15 年6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5年06月26日10时

结束时间: 2015年06月26日12时

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,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06 月 22 日,截至 2015 年 06 月 22 日(股权登记日)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,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)。

- 2. 董事长: 姚玉麟; 董事: 王义林 汪海津 赵起航 戴泽强; 监事: 孙超 罗金茂 罗恒; 董事会秘书: 沈典文(披露事务负责人); 财务总监: 姚江永
- (七)会议地点: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《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》
- 2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以及出席人本人的身份证。股东可



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5年6月25日15时

(三)登记地点:

上海市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会议联系人: 沈典文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9 楼

联系电话: 021-64842572-8824

传真号码: 027-64840899

邮政编码: 200233

(二)会议费用: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9日